

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政策要求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，符合本期行权条件，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符合条件的 183 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，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00.2376 万份。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。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认为公司第二次行权的相关安排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第二期行权。

二、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2 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3 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而不能 100%行权，同意公司合计注销 14.5232 万份股票期权。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。

三、《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，我们按规定及时收到了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相关材料，并按照相关规范认真进行了审核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监管机构相关指引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要求；我们保证，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肖 莹

独立董事：章 健

独立董事：蔡文斌

2023 年 10 月 30 日